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福林先生召集，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2人，亲自出席的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福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此项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所涉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018）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此项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将拟投入原“年产 800 台（套）风力发电机塔架配套法兰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管银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变更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阳支行，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管专户。公司将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阳支行、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及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于资金全部转出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此项议案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